**人工智能与自动化学院2023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**

根据《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校研[2014]11号）的文件精神及《关于做好2023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》通知要求，现开展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，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奖学金种类及指标说明**

（一）博士学业奖学金，优秀博士学业奖学金，奖励标准为10000元/年/生。

（二）硕士学业奖学金，奖励标准为：一等学业奖学金10000元/年/生，二等学业奖学金8000元/年/生，三等学业奖学金4000元/年/生。

（三）研究生院分配各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总额，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。

**二、申请对象及年限**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（二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（无固定工资收入且人事档案完全转入我校）；

（三）强军计划、少骨计划等国家专项计划研究生；

（四）按照《华中科技大学学生注册管理办法》办理注册手续，具有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的在校研究生，且符合申请年限要求。

博士学业奖学金和硕士学业奖学金申请年限：硕士不超过各院系确定的学制年限，普通博士不超过4年，直博不超过5年。

（五）为切实提高培养质量，学生必须按要求完成培养环节方具备申请条件。

优秀博士学业奖学金申请年限：2018级直博生和2019级、2020级非直博生符合申请条件，未通过博士论文答辩，学籍状态为正常且完成注册的博士研究生。满足院系培养规定要求的学生方可申请，拟在2024年6月以前毕业的博士生原则上不再申请优秀博士学业奖学金。

**三、评定条件**

（一）基本申请条件：

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、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；

3、诚实守信，品学兼优；

4、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。

（二）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：

1、上一学年度受到校级党、团或行政处分；

2、经学校批准休学后复学不满一年；

3、在学术研究中，有弄虚作假行为；

4、在科研工作和临床实践中，造成重大事件及损失；

5、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；

6、无正当理由经常不参加集体活动；

7、有成绩不及格；

8、未按学校规定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；

9、协议有约定不参评者；

10、其他有损学校声誉的行为。

**四、评审时间和要求**

（一）在研究生中开展学业奖学金的评定，是建立研究生教育竞争和激励机制的重要措施。各单位应充分重视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。在学业奖学金评定过程中，积极开展研究生思想教育，进一步规范和落实对研究生的各项管理要求，同时注意在研究生中广泛宣传学业奖学金评定的意义，做好各项政策的解释工作。

（二）学业奖学金评定时间:

2023.9.25-2023.10.20

（三）学业奖学金评定按照依靠专家、择优支持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，应支持重点学科、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。

（四）申请者后续需登录平台在线填写《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》（**附件1**），研究生应对自己的表现进行认真总结自评，详实填写表格内容，**申请表用A4纸正反打印，打印请控制在一张纸以内，导师签字后由班级统一收取，（申请表右上角注明所在系，如：智能系），在10月7日17：00前送至学工组办公室。**

**申请优秀博士学业奖学金**的同学**还需要**参照《人工智能与自动化学院优秀博士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》（**附件4**）准备相关**纸质材料**，按照自评分表顺序整理成册，认真填写《优秀博士学业奖学金自评分表》（**附件3**）后**，一并上交班级，**并将与纸质版相同的**电子版材料，在10月7日17：00前，将以“学号+姓名+优秀博士奖学金”的zip压缩包发送1186554398@qq.com。**

**收取所有材料后，以班级为单位按学号整理、排序后，（申请表右上角注明所在系，如：智能系），10月7日17：00前一并交至南一楼中310（程杨老师处）**。逾期失去评选资格。

人工智能与自动化学院学工组

2023年9月28日